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3-40万元，重大项目资助经费为2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2-3万元。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规定。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为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新闻出版单位、语言文字研究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组织等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申报人应具有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近五年内主持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且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申报人应在申报项目前仔细阅读《申报指南》。申报人申报项目前，应先在“系统”注册并实名认证，实名认证通过后，方可申报项目。申报人应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申报书、推荐信、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项目组成员名单等材料。申报书应填写完整、准确，不得涂改、伪造。申报书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由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申报书应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系统将对申报信息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将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二）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为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系统将在申报时间内开放，申报人应在申报系统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申报系统将在申报结束后进行数据备份，申报人应在申报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申报数据。申报系统将在申报结束后进行数据备份，申报人应在申报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申报数据。

四、评审程序

（一）申报单位应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4. 新时代背景下普通话国家通用语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整理之关键技术研究
6. 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